

短视频代运营合同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与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及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短视频代运营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短视频号代运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甲方委托给乙方的短视频号 ID: _____ 短视频号昵称: _____ 或代注册(代注册填无)。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短视频号代运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包括：

- (1) 短视频短视频运营的基础服务；
- (2) 短视频短视频类创意制作；
- (3) 短视频企业号蓝 V 认证；
- (4) 短视频运营基本方法。
- (5) 短视频企业号蓝 V 功能搭建。

(二)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 甲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一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元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运营服务费用。

2.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及时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汇款帐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3. 其他费用：

(1) 若涉及到第三方相关费用，由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合同，乙方应协助提供优质资源。

(2)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乙方经甲方要求，提供了超出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相关费用支付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从 年 月 日到 年_

一月一日内有效。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约，甲乙双方可进行协商。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整体宣传营销构思，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之真实性、合法性。
2. 甲方有权就策略、创意、设计等重大问题提供专业建议和决策。
3. 甲方须及时与乙方就传播效果监测进行沟通。
4.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等条件下，甲方应按期、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保证服务工作之顺利进行。
5. 审核乙方提供短视频之整合推广等策略、创意、设计以及发布方案，并享有最终决定权。
6. 对乙方所提供的代运营服务以及预算进行全面审核，并有最终决定权。
7. 甲方拥有所有视频创意设计方案的最终签发权。乙方为甲方发布任何的短视频内容须经甲方提前确认。
8.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视频创意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须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需提前向甲方索要项目相关材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规定按时、按量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须安排专人（策划、视频摄制组以及运营等人员），直接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系及服务。
4. 乙方须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 为达到双方有效沟通、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应对甲方负责，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委托、接洽；如乙方确因自身工作需要需调整经甲方认可后的专门工作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不满意专门工作小组成员的工作而要求乙方调换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换。

6. 乙方在工作中，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积极听取并据此认真修改、调整；若乙方不能提出更好的方案又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工作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7.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创意及设计视频原稿，在合约截止前交付甲方存档备案。

8. 乙方应信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损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或声誉上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使甲方发布的短视频内容引起诉讼和被政府部门审查，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失赔偿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所有策划方案及相关服务成果应以电子版形式向甲方汇报，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可采用传真、电邮、微信、QQ等在内书面方式，以增进沟通效率，方便未来查证。

10. 乙方负责审查短视频企业号短视频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与网站的风格相抵触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进行修改，甲方不予修改的，乙方应拒绝制作、发布。

11.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短视频短视频的内容与形式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名誉权等在先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双方认可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台风、爆炸、雷电、地震风暴、疫情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罢工等。

第七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甲方仍未按要求付款，自甲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第十六日起计算滞纳金，甲方应按当期未付款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该项滞纳金以当期未付款的 3%为限。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及全额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违反商业保密条款，权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相应的补偿或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的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所在地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悦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时间：

时间：

附件 1: